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 承辦人：吳妙文
 電話：06-2679751#114
 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2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接獲民眾反映，高雄市一位患者多次行醫療之名，實則惡意恐嚇要求賠償，造成高雄市多家診所拒絕看診，聽聞行蹤已至臺南市診所看診並循高雄模式，已造成診所戒慎恐懼，擬直接拒絕看診以免造成醫療糾紛之適法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7月7日南市牙醫凱字第0113號函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，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」醫療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」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但危急病人應依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先予以適當之急救，始可轉診。」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4年12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40071121號函釋略以：「...二、查醫療法第60條規定...。三、是以，醫療機構處理危急病人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至於非危急病人，醫療機構得否拒絕病患就診乙節，查醫療相關法規並無規定。」

裝

訂

線

...。」醫療法第24條規定略以：「...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威脅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」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778號刑事判決：「恐嚇是指一切言語、舉動，依照一般社會觀念衡量下，只要足以令人心生畏怖，讓受害者產生不安全感均屬之，因此恐嚇不以發生客觀實害為必要條件，只要抽象危險狀態即可成立。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刑事判決：「恐嚇必須達到通知（直接或間接通知）被害者的程度才可成立，若僅是在外揚言，但被害者卻一概不知者，即無法成立恐嚇。」

三、承上，醫療法規僅規範醫師遇到「危急病人」先救治，同時評估自我醫療專長或現有設施設備不足時，再續轉診治療，但並未規範醫師遇到「非危急病人」，得否拒絕就診。再者，任何人（含病人）不得以恐嚇之方式滋擾妨礙醫療業務。倘醫師感受到病人任何表達方式，讓其產生不安全感，不用等到事情真的發生，在感受遭受到威脅之狀態即可認定病人恐嚇。依刑法第305條規定，旨揭病患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收文日期	110年7月26日	第707號	簽章	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	110年7月27日															
項	轉	查知	理事長王俊凱													
目																
	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衛主委	5. 口腔衛生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生活主委	8. 賽事主委	9. 備註主委	10. 遠洋主委	11. 法規主委	12. 公關主委	13. 資訊主委	14. 業務主委	15. 主委

局長許以霖